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殊無允許聲請人得為不服之表示。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李 玉 卿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高 玉 潔